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谢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0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同时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坚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期间，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认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在补选董事会成员过程中认真审查被提名人员及聘任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查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2、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认真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积极关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

项发表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关键审计事项，并就公司存在的财务问题、审计方法、审计时间节点、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相关困难等事项进行了深度探讨和交流，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加强外部审计提出了意见、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职，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材料，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内控、资金占用、担保、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了解重大事项的背景、缘由、必要性，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在投资者关系保护方面所做的努力，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认真学习关于独董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交流，及时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重要事项积极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及时反馈。历次召开董事会及其他会议前，公司均及时全面提供相关资料，有助于我们及时获悉审议事项情况，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为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大力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预计事项。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

2025 年度，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事务所的资格进行审核，并在相关会议中进行了认真充分的研究讨论，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制定<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核了相关薪酬及方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方案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薪酬确定依据合理，方案内容综合考虑了市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考核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有效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5 年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归属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监督检查公司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 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涉及需本人重点关注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没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要求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关注和了解公司发展，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和专业特长，坚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康

2026 年 4 月 23 日